

关于嘉陵区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杨方军

尊敬的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现向区六届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6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4.20 亿元，2018 年 1 月 19 日，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6.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63 亿元、专项债务 38.64 亿元。与 2016 年相比，新增债务限额 2.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48 亿元，专项债务 1.59 亿元。实际我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6.27 亿元，未突破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

2018 年 10 月，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62.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47 亿元、专项债务 43.88 亿元。与 2017 年相比，新增债务限额 6.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84 亿元，专项债务 5.24 亿元。实际我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1.65 亿元，未突破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在省财政厅批准的限额内

举借债务，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以上 2017 年、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请予审查批准。（因 2018 年年初预算人代会通过后，我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省厅才核准下达，此次调整预算一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2018 年，受国家不准新增债务和融资、减税降费、刚性支出增加等诸多政策因素叠加影响，我区财政收支形势异常严峻，财政等部门积极适应新常态，千方百计抓收入，统筹安排保支出，预算执行十个月来，财政运行较为平稳。为确保年内收支预算顺利实现，在充分考虑收入增长和政策性增支较大等因素的情况下，坚持依法理财、实事求是、坚持“四保”（保脱贫攻坚、保基本运转、保民生重点、保政府信誉）、统筹平衡的原则，拟对今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全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315720 万元，调整预算数 340461 万元，调增 24741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1493 万元（增幅由年初 8.7% 的调整为 10.6%），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2654 万元，一般债券收入调增 9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调增 7682 万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新增 3000 万元，上年结余调增 30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本级收入情况作调整；二是上级有关政策变化和积极向上争取（全年一是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 7654 万元，年初已安排预计新增转移

支付 5000 万元，调整预算增加 2654 万元；二是争取一般债券资金 9606 万元，其中一般置换债券增加 733 万元，一般新增债券增加 8873 万元。）；三是根据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情况，调入了政府性基金 7682 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四是落实川浙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浙江结对帮扶我区，调增对口支援资金 3000 万元；五是决算时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事项的调整，年终结转结余决算数调增 306 万元（具体数据见附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315720 万元，调整预算数 340461 万元，调增 24741 万元。其中：

（1）人员性支出调整为 82038 万元，调增 4024 万元。

其中主要是：五保户供养补助自 2017 年 7 月起调标，人平月增 100 元，共调增 1416 万元；抚恤、遗属补助调增 694 万元；司法改革法院、检察院绩效考核奖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调增 459 万元；城管局去年新增协管人员经费及市级下划人员经费年初未纳入需调增 229 万元；原畜牧局乡镇畜牧站清退人员单位补缴养老保险经费 95 万元，增人增资及其他调增 1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及正常增人晋级等。

（2）政策性支出调整为 102387 万元，调增 3461 万元。

其中：区、乡社保配套资金调增 1149 万元，卫生配套资金调减 460 万元，教育配套调减 208 万元，农业配套调增 3034 万元，其他调减 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政策要求作相应调整。

(3) 运转经费调整为 90445 万元，调增 5248 万元。其中：一是基本运转经费中教育局乡镇学校党组织活动经费调增 322 万元，其他品迭后调减 27 万元；二是单位专项经费调增 2830 万元：主要是安办采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16 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资金等项目调增 300 万元；民政局创建长寿之乡打造示范老年活动中心经费、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设备购置经费调增 255 万元；道路运输管理局“打击非法营运”专项资金对应安排调增 270 万元；机关事务局会议室维修及设备采购等项目调增 189 万元；高坪供电公司、龙蟠供电公司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价差补偿款调减 206 万元，其他单位专项调增 2022 万元，品迭后净增 2830 万元；三是全区性专项调增 6122 万元，调减 4000 万元，品迭后净增 2122 万元：调增项目主要是东西部扶贫资金对口安排调增 3000 万元，脱贫攻坚工作经费调增 804 万元，目标奖调增 756 万元，维稳经费调增 398 万元，曲水河、吉安河一标段污水处理项目调增 394 万元，其他专项调增 770 万元；调减项目主要是预留民生工程支出调减 3000 万元，项目前期费调减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东西部扶贫资金对口安排经费，调减了项目前期费、调减了预留民生工程支出及根据单位项目变化作出了相应调整

(4) 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43170 万元，调增 9606 万元。其中：一般置换债券调增 733 万元，一般新增债券调增 8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置换及新增债券政策要求作出的相应调整。

(5) 其他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4883 万元，调整为 5337 万元，调增 4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债券应付利息增加作出的相应调整。

(6) 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3337 万元，调整为 13790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增上海-南充-昆明，西安-南充-三亚航线补贴 453 万元。

(7)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金年初未预算，现调整为 1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法规定，将当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部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金。

2、区本级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282514 万元，调整为 304817 万元，调增 2230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216 万元，其他收入项目与全区调整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282514 万元，调整为 304817 万元，调增 22303 万元。其中：人员性经费调增 2074 万元，政策性支出调增 3477 万元，运转经费调增 4744 万元，其他项目与全区调整一致。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全区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数 351853 万元，调整预算数 320630 万元，调减 31223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增 2239 万元，国土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3000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调增 1413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调减 20000 万元，

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调增 2400 万元（具体数据见附件，资料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351853 万元，调整预算数 320630 万元，调减 31223 万元，其中：土地开发支出调减 20225 万元，脱贫攻坚及产业扶持支出调增 18000 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支出调减 46816 万元，其他支出调减 4003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支出调增 14138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调增 7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2、区本级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与全区一致。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全区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52561 万元，调整预算数 59338 万元，调增 6777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调增 4148 万元，利息收入调增 200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调增 1362 万元，其他收入与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89 万元，上年结余调增 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当年收入及决算情况作相应调整（我区只有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基金，其他类型的社保基金由省市统筹）。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12667 万元，调整预算数 14555 万元，调增 1888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调增 1321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调增 380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调增 17 万元，转移支出调增 1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当年支出情况作相应调整（具体数据见附件，资料 3）。

2、区本级情况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与全区一致。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三、预算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全区和区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和区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社保基金预算全区和区本级累计收支结余 44782 万元。

四、上级专款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的相关规定，上级专款收支不纳入调整预算算账，调整预算只反映全区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平衡情况，上级专款的收支情况在决算时反映，我们将按相应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一) 务必确保收入目标实现。一是切实加强税收工作，紧扣税收目标，强化税源监控，做到应收尽收；二是立足非税征管，注重国资挖潜。年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超收，将按照《预算法》相关要求纳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督促国土部门对有条件的土地进行整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拍卖，同时加大对已拍卖土地欠款的催收力度；确保全年预算收入目标顺利实现。

(二) 切实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决贯彻落实预算法要求，

做到依法理财，硬化预算执行刚性。除抢险救灾、重大维稳等紧急类支出，按程序审批外，其余支出一概不得增加。

（三）努力提高预算执行到位率。强化预算执行，合理调度资金，坚决保证民生支出，将脱贫攻坚、环保等相关支出放在首位，密切配合各部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到位率。

（四）全面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坚持勤俭理财，杜绝铺张浪费；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利用财政“大平台”支付系统和公务卡等手段，严控各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考评，强化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区财政收支矛盾较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你们的有力监督下，发扬团结实干的作风，鼓足负重奋进的勇气，加倍努力，毕其全功，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为建设“成渝第二城·宜居新嘉陵”作出应有的贡献！